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 定.....	10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2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 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2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谢晓涛、余力。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晓涛：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主持、参与或审核的项目有：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凯腾精工（871553）精选层挂牌项目，安普泽（872236）、荣骏检测（872417）、冠卓检测（873352）、铭丰股份（87331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焱九云南建投 1 号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结构化融资项目。

余力：男，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项目成员承做了中山金马（300756）IPO、天地在线（002995）IPO、阳光诺和（688621）IPO、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洪初阳

其他项目组成员：罗艳娟、孔泽民、丁力、马成、邹迪亚。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洪初阳：美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光大银行（601818）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建设银行（601939）年报审计、国药股份（600511）年报审计、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彦森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橡胶膏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生产；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货运业务（危险品运输除外）汽车货运业务（危险品运输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纸制品、母婴用品、儿童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健康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市场策划服务；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消毒剂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667.00 万股（含 3,66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

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项目文件。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5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002年5月8日，天津市财政局出具“津财企一[2002]17号”《关于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同意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含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负债纳入股份制改制范围，并作为主发起人吸收天津有线电视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张彦森、张彦明以现金投入，共同发起设立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1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事项出具了“津股批[2002]9号”《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按照上述方案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相关事项，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02年5月22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1190588。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彦森、高桂琴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4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须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复核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相关商号及商标使用相关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聘请了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品种市场地位查询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随着财富积累及知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药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作用机理明确性、口服药物的口感等多方面都产生了更高层次的需求，从而要求制药企业具备更强的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行业的变化。公司在制药行业发展多年，拥有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天津市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构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并积极开展中药新品种研发及优势产品二次开发等研发工作。但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致使逐渐丧失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药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涉及现有产品深度研发和新药研发。现有产品深度研发方面，虽然有原研究成果作为基础，但未来仍需高额投入，且涉及多个环节，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新药研发方面，国家实施严格的监管政策，其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等特点；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新药上市后的收入如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2、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康复片，发行人长期

以来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参数，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今后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批流失，或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工艺核查、两票制、药物临床数据核查、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11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1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大规模集中采购范围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中已有中标部分省份集采的情况，其他部分省份公布的招标文件中亦包含公司部分主要产品。

若未来中成药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大范围推广，公司主要产品纳入相关带量采购的范围，如公司产品未中标，公司产品销量、终端市场等可能面临大幅下降或萎缩的风险；如公司产品中标，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大幅下调的风险。因此，随着中成药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的大范围推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竞争加剧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战略，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5、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深入，药品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出现波动。若出现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及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其供应受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大，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其供应量、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通过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对购进原材料进行抽检或查阅其检验报告等手段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品质，但若供应商在评审、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公司在抽检中未能及时发现原材料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品质，甚至引发药品安全事故，导致公司声誉受到损害、产品销售下滑，甚至面临处罚、诉讼及赔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4,048.18 万元、49,812.20 万元、59,444.64 万元和 30,755.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7%、60.86%、58.75%和 56.1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药品的直接销售对象为配送经销商。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若与上述企业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短期内对公司药品配送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3,495.73 万元、4,979.03 万元、5,087.12 万元和 3,605.9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8.92%、50.04%、46.07%和 56.33%，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政策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情形。但未来若发行人出现上述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发行人将面临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和高桂琴夫妇控制发行人 59.00%股份；按本次发行 3,667.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发行人 44.25%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规模等都将持续扩大，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相应提高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康复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63,105.10 万元、71,084.10 万元、89,031.01 万元和 48,710.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6%、86.85%、88.00%和 88.88%，合计毛利分别为 54,035.01 万元、61,501.76 万元、76,919.72 万元和 41,750.60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6%、91.56%、91.64%和 91.72%。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药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11,630.43 万元、13,627.58 万元、17,744.91 万元和 7,411.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2%、16.65%、17.54%和 13.5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52.75 万元、

901.47 万元、933.84 万元和 **59.3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9.06%、8.46%和 **0.93%**。除前述原材料采购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等事项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41.74 万元、449.33 万元、422.20 万元和 **355.67 万元**。未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动，会造成发行人业绩的重大波动；如果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22%、82.15%、82.98%和 **83.08%**，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合计的毛利贡献占比在 89%以上，三大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体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国家推进药品领域改革、促进药品价格降低将是长期趋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价格大幅下调，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88.74 万元、9,727.24 万元、10,403.65 万元和 **11,375.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52%、26.39%、25.74%和 **29.56%**。上述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规模总体较大，可能引致发行人以下风险：一方面，存货规模较大不但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也给发行人的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期末存货余额将继续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因某类或者某几类产品滞销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扶持资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拨付的上市挂牌专项补助资金等多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93.51 万元、1,044.19 万元和 838.18 万元和 **663.29 万元**。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上述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6、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7、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 GR20201200073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宏仁堂取得 GR20201200043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及宏仁堂自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10 月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在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存在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城市农商行的股权投资,如果其自身经营稳定性、合规性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国家政策、银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六) 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2021 年 8 月 6 日,原告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诉求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对公司诉讼请求为“1、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2、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3、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4、赔偿原告经济损

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5、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虽然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法院支持原告提出的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需要变更公司名称、承担一定经济赔偿的风险。同时，为应对相关纠纷，公司需付出一定的人力、时间、诉讼费用等相关成本。

此外，如果公司因本次诉讼变更公司名称，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新业务开拓中的市场形象、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公司所处的中成药生产行业中，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采购、加工、提取、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虽然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生产经营用房系租用集体土地上无证建筑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集体土地上无证建筑物用于中药材前处理等环节。如果前述建筑物因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租赁给发行人，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建（构）筑物未取得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在建、已建面积共计约 10,225.56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员工活动、研发、装卸货区等事项。上述无证建（构）筑物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进

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可能将有所加大，从而进一步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若未来公司因管理不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环保事故，公司可能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重点品种中成药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力以及医药市场发展态势。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能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同时，发行人制

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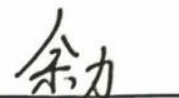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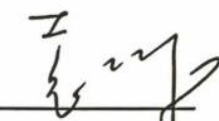

谢晓涛


余 力

项目协办人：


洪初阳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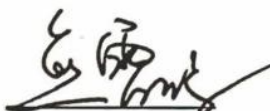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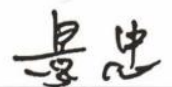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谢晓涛、余力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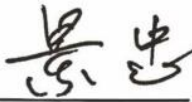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晓涛


余 力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